

抗生素使用量資料計算邏輯

114/1/6 版

一、 資料來源：

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透過資料自動化交換 (SFTP) 方式，每月定期提供費用年月距資料交換年月前 8 個月之全國醫療院所申報抗生素使用量統計資料(如 114 年 9 月提供 114 年 1 月資料)，並匯入台灣醫院感染管制與抗藥性監測管理系統 (THAS 系統) 之抗生素抗藥性管理通報模組。

二、 資料統計期間：103 年起。

三、 資料統計對象：

健保特約之西醫及牙醫醫療院所 (含醫院及診所)。

- (一) 住院抗生素使用量：西醫、牙醫醫院所之住院部門，及申報於住院的急診。
- (二) 門診抗生素使用量：西醫、牙醫醫院所之門診部門，及申報於門診的急診。
- (三) 門診+住院抗生素使用量：以上門診及住院抗生素使用量之合計。

四、 ATC/DDD 分類系統：

- (一) 抗生素使用量 (antimicrobial use, AU) 依據 WHO 之 Anatomical Therapeutic Chemical (ATC) / Defined Daily Dose (DDD) 計算方式進行分類及分析。ATC 分類系統 (Anatomical Therapeutic Chemical Classification System) 是以藥物活性成分在解剖學、治療學、化學及藥理學上之特性進行分類的一種方法。此分類系統中每個藥物的 ATC 碼為 7 碼，原則以解剖學上之作用器官/系統、治療學、化學結構、藥理作用、藥物活性成分化學物質為主，將其分為 5 個階層。

(二) 以抗生素 cefazolin 為例，說明其 ATC 碼於各階層採用的分類原則及其所對應之類別名稱如下：

ATC 階層	ATC 碼	分類原則	類別名稱
第 1 階 (ATC 碼第 1 碼)	J	解剖學上之作用器官/系統	全身性抗感染用藥 (antiinfectives for systemic use)
第 2 階 (ATC 碼前 3 碼)	J01	治療學	全身性抗細菌藥物 (antibacterials for systemic use)
第 3 階 (ATC 碼前 4 碼)	J01D	化學結構	其他乙內醯胺類抗生素 (other β -lactam antibiotics)
第 4 階 (ATC 碼前 5 碼)	J01DB	藥理作用	第 1 代頭孢菌素(First-generation cephalosporins)
第 5 階 (ATC 全碼 7 碼)	J01DB04	藥物活性成分 化學物質	Cefazolin

五、抗生素類別定義：

抗生素使用量相關報表中「抗生素類別」是以 WHO 之 ATC 分類系統為依據。本系統就 WHO 所定義之 ATC 為 J01 類及 J02 類藥物進行分析，說明如下：

化學結構分類		項目名稱
ATC 前 3 碼	ATC 前 4 碼	
J01	J01A	Tetracyclines
	J01B	Amphenicols
	J01C	β -Lactam Antibacterials, Penicillins
	J01D	Other β -Lactam Antibacterials
	J01E	Sulfonamides And Trimethoprim
	J01F	Macrolides, Lincosamides And Streptogramins
	J01G	Aminoglycoside Antibacterials
	J01M	Quinolone Antibacterials
	J01R	Combinations Of Antibacterials
	J01X	Other Antibacterials
J02	J02A	Antimycotics For Systemic Use

六、抗生素使用量計算方式：

(一) 住院抗生素使用量密度 (Defined Daily Dose per 1000 inpatients per day, DID) · 每千住院人日之定義每日劑量，定義如下：

1. 分子 (DDD)：所選擇條件下之 DDD 數加總。
2. 分母 (住院人日數)：所選擇條件下之住院人日數加總。
3. 公式：住院抗生素使用量密度 (DID) = 分子/分母 × 1000。

(二) 全國門診+住院、門診及住院抗生素使用量密度(Defined Daily Dose per 1000 inhabitants per day, DID) · 每千人口人日之定義每日劑量，定義如下：

1. 分子 (DDD)：所選擇條件下之 DDD 數加總。
2. 分母 (人口人日數)：所選擇條件下年中人口數 × 所選條件日數加總(如所選條件為年，則 ×365 天)。
3. 公式：全國門診+住院、門診及住院抗生素使用量密度 (DID) = 分子/分母 × 1000。

七、抗生素給藥途徑：

參考 WHO 藥物統計方法學訂定給藥途徑之分類方式，對應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編碼原則之劑型，定義如下：

- (一) 全部投藥途徑：包括口服劑型、注射劑型及其他劑型。
- (二) 口服劑型：口服 Oral。
- (三) 注射劑型：腸道外 Parenteral。

八、區域別定義：

區域別	分區範圍
臺北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北區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中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南區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高屏區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東區	花蓮縣、臺東縣